

鲁山县财政局文件

鲁财字〔2023〕73号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鲁山县鑫诚会计代理记账 有限公司经营事项的财政检查报告

鲁山县鑫诚会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财政检查工作规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9 号）文件精神，我局派检查组自 2023 年 8 月 8 日开始，对你单位 2022 年经营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内容是该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按照《财政检查工作规则》的规定，我局履行了有关财政检查工作程序，送达了财政检查通知书、出示了行政执法证件等。

鲁山县鑫诚会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鲁山县财政局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送达了《检查报告告知书》。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供有效陈述和申辩。

一、被检查单位的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资产总计 3239.83 元，负债总计 3150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260.17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239.83 元。2022 年收入总计 50720.8 元，管理费用支出 46673 元，营业利润 4047.8 元，营业外收入 79.2 元，全年净利润 4127 元。

二、总体评价

鲁山县鑫诚会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该单位财务状况，收支基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相关要求。但检查中发现，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单位在经营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违规问题。

三、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经核查，你单位业务负责人李书国系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社保在职职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 98 号)第四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之规定。

四、处理结果

你单位业务负责人李书国不符合上述《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三)项规定的条件,现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

本报告自送达之日起或对外公布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在 60 日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情况(附有关证明材料请参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通知》豫财会(2022)有关告知承诺事项管理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鲁山县财政局会计股。逾期将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二十条规定: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 60 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撤销你单位代理记账资格。

你单位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自接到本决定后 60 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鲁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